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內幕消息

建議聯合開辦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普潤校區)

建議聯合開辦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普潤校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成都外國語學校已與普潤控股及成都益瑞訂立學校開辦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開辦學校。學校開辦後，其學校出資人權益預期將由成都外國語學校、普潤控股、普潤教育及成都益瑞分別持有47%、23%、20%及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學校開辦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非5%或以上，故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開辦學校須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監管批文，而監管批文未必可取得，且學校未必按計劃開業，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建議聯合開辦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普潤校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成都外國語學校已與普潤控股及成都益瑞訂立學校開辦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開辦學校，學校預期將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普潤城園區。目前估計本集團透過成都外國語學校於學校的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學校開辦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學校開辦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普潤控股(獨立第三方)；
2. 成都外國語學校(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及
3. 成都益瑞(獨立第三方)。

學校

預期學校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其首個學年。下表載列學校將提供的預期課程以及各課程的預期學生容量，惟須取得中國相關教育部門的批文及學校的實際取錄人數：

課程	預期學生容量 (約數)
幼稚園	300
小學(六年，全日制)	1,200
初中(三年，全日制)及高中(三年，全日制)	3,000

投資及出資總額

預期訂約各方將作出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

下表載列訂約各方透過學校出資人於學校權益的出資情況。

學校出資人名稱		估計投資總額	出資金額	佔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百分比 (%)
成都外國語學校	現金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人民幣 2,350,000 元	47%
普潤控股	現金	人民幣 1,150,000 元	人民幣 1,150,000 元	23%
普潤教育 ⁽¹⁾	現金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20%
	土地及校園	150 畝至 200 畝的校址 土地及校舍估計人民幣 172,850,000 元		
成都益瑞	現金	人民幣 2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 元	10%
總計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附註 1：於本公告日期，普潤教育為普潤商貿的全資附屬公司。倘普潤商貿向普潤教育就學校校址出資，則成都益瑞將會向普潤教育出資，於成都益瑞出資後，普潤教育將由普潤商貿及成都益瑞分別持有 99% 及 1%。

所有額外出資應為股東出資，而不應視為股東貸款。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益瑞超出其各自出資的部分之額外出資將用於其他收購，如校園的教育設備及其他配套設施。

校址

學校將位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普潤城園區。預期校園的建設(包括內部裝修)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普潤教育將負責為校園提供及發展土地及建築物。一旦校園的建設完工，校園須提供予學校以於學校開辦協議存續期間免費使用。校園土地及建築物的轉讓受嚴格限制以確保學校營運的穩定性。

牌照及許可

普潤教育將負責取得校園的所需建設、驗收及政府批文。成都外國語學校將負責開辦學校的政府批文及購買教育設備及其他籌備工作。成都益瑞將會負責管理及監督學校的開辦。

自貢結構性合約

於學校開辦後，學校將會與西藏華泰及其他公司訂立自貢結構性合約。自貢結構性合約在各重大方面複製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相關結構性合約。

股息或利潤分派

股息應根據訂約方於學校出資人權益的相關百分比而作出。就成都外國語學校而言，股息應根據自貢結構性合約向西藏華泰作為服務費用支付。股息及服務費用應於每年五月一日或之前支付，作為上一年財政年度的股息及服務費用。

受限制轉讓

於成都外國語學校(或其其他指定實體)為學校出資人期間，除非獲成都外國語學校(或其其他指定實體)的書面同意，否則普潤控股、普潤教育及成都益瑞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按揭、質押、證券化其學校出資人權益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對其學校出資人權益施加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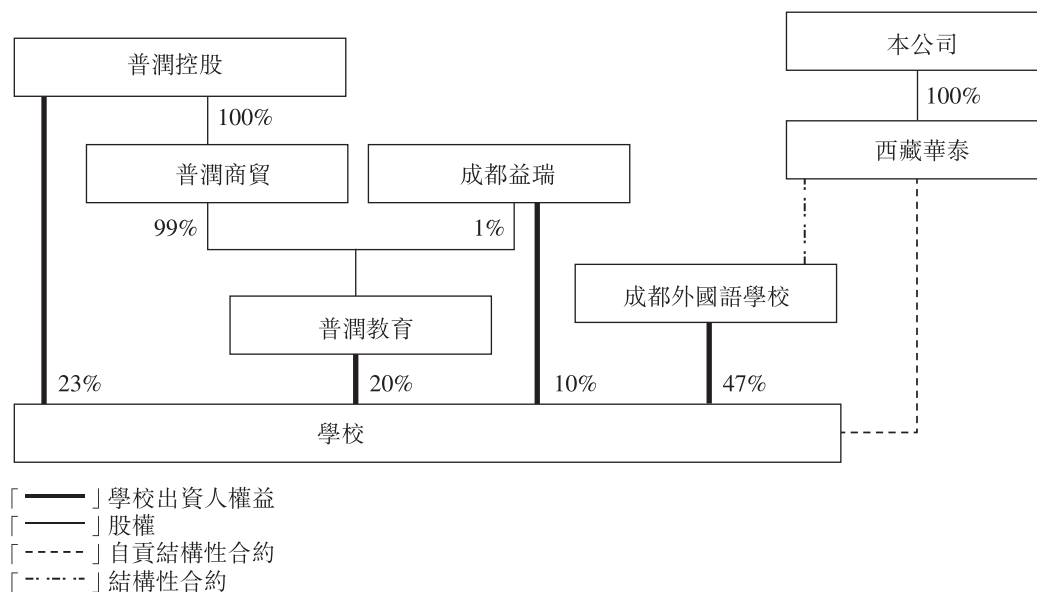
除非獲成都外國語學校(或本公司其他指定實體)的書面同意，否則普潤控股不得轉讓其於普潤商貿的權益，而普潤商貿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按揭或質押其於普潤教育的權益。

辦學期限

訂約各方間聯合開辦及營運學校將會繼續，直至學校開辦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條款終止。

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普潤校區)的架構

於學校開辦後，學校的架構載列如下：



建議學校開辦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擴充學校網絡及增加於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包括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安排以開辦新學校。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大幅降低其資金要求以輕資產模式及通過學校開辦協議擴充其營運。

董事認為訂立學校開辦協議及開辦學校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學校開辦協議訂約各方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及成都外國語學校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及大學的民辦教育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普潤控股

普潤控股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成都益瑞

成都益瑞主要從事教育顧問服務以及教育項目管理及監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學校開辦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非5%或以上，故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由於開辦學校須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監管批文，而監管批文未必可取得，且學校未必按計劃開業，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立的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益瑞」	指	成都益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學校開辦協議的訂約各方，即普潤控股、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益瑞，而「訂約方」應指彼等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普潤教育」	指	自貢普潤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由普潤商貿全資擁有。倘普潤商貿向普潤教育就學校校址出資，則成都益瑞將會向普潤教育出資，於成都益瑞出資後，普潤教育將由普潤商貿及成都益瑞分別持有99%及1%
「普潤控股」	指	四川普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普潤商貿」	指	自貢普潤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由普潤控股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	指	將會根據學校開辦協議於中國四川省自貢市普潤城園區內開辦的民辦學校，而學校的暫定名稱為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普潤校區）

「學校開辦協議」	指	普潤控股、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益瑞就開辦學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聯合學校開辦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德瑞」	指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德瑞企業發展總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嚴玉德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分別擁有69.44%、18.55%、3.00%、2.65%、1.59%、1.59%、1.59%及1.5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西藏華泰」	指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貢結構性合約」 指 西藏華泰、訂約各方及學校於學校開辦時將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將會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省，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徐明博士、葉家郁先生及嚴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許大儀女士。